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			
(2025年度)				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		自治区文化艺术创作专项扶持项目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					实施单位		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	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分值		执行率		得分		
			年度资金总额		375.00	375.00		374.45		10		99.85%		9.96	
	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375.00	375.00		374.45		—		—		—	
			其他资金		0.00	0.00		0.00		—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	
		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精神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重要论述、《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》等，进一步推动全区文艺事业繁荣发展。根据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关于文化工作安排，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70周年等重大时间节点，加强对重点节点艺术创作的谋划和扶持力度，拟重点支持创作1-2台舞台剧、1-2场交响音乐会、1场晚会的5个左右的文艺节目。打磨提升木卡姆歌剧《万桐书》（暂定）等剧目，支持新疆美术馆或画院举办一场美术作品展览（或1次美术作品创作采风活动）等。					1. 新疆艺术剧院创作演出了戏剧舞蹈剧场《遇见北庭》其中2部舞蹈、1部器乐作品、1部声乐作品，完成1项课题阶段性研究报告，30篇评论文章。 2. 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已完成音乐杂技剧《你好阿凡提》驻场演出，魔术喜剧晚会《阿凡提大冒险》已完成创排，新创《魔术》、《抖杠》、《蹬人》3部杂技节目。 3. 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歌剧《木卡姆恋歌一万桐书》已完成创作演出，《木卡姆精品荟萃-且比亚特》实现驻场演出常态化，全面完完成《斯尔木卡姆》、《恰哈尔尔木卡姆》两部木卡姆的整理，顺利推出《有歌的地方》《丰收的喜悦》等两首新创歌曲及《木卡姆·随想》《爱在阳光下》等两部集体舞。 4. 新疆艺术剧院民族院团复排民族管弦乐《美丽新疆》系列并开展巡演,创作演出“元宵节音乐会”。打磨提升《音乐铺就的丝绸之路》和《天山南北》累计演出5场。 5. 新疆画院共完成十幅作品，开展“丹青墨彩 助力乡村振兴”全国名家赴阿勒泰地区采风写生创作活动。				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权重	目标值	业绩值	完成率	指标得分	指标值设定依据	上年完成情况	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创作演出数量	10	>=5部	=5部	100	10	计划标准	-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			
		数量指标	创作美术作品数量	10	>=10副	=10副	100	10	计划标准	-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			
		质量指标	作品原创率	10	=100%	=100%	100	10	历史标准	100%	直接赋分	工作资料			
		时效指标	演出展览按期完成率	10	=100%	=100%	100	10	历史标准	100%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		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创作演出成本支出	10	<=325万元	=325万元	100	10	计划标准	-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			
		经济成本指标	创作美术作品成本支出	10	<=50万元	=49.45万元	98.9	9.73	计划标准	-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	未执行资金0.55万元为美术创作采风活动小额结余，未发生挤占、挪用、虚列资金等违规使用情况。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群众精神文化需求	20	有效满足	有效满足	100	20	历史标准	有效满足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	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观众满意度	10	>=90%	=90%	100	10	历史标准	90%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			
总分				100				99.69分							